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52號

再審原告 虹星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洪清冬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7,838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2,22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